

住宿須知

※住宿攜帶物品須知※

一、請您一定要帶：

- (一)寢具：一個人需求攜帶棉（涼）被、枕頭、床墊（一般單人床約 3x6 尺）、床單等。
- (二)日常個人生活所需物品：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)、提款卡（校內設有中華郵政、國泰世華及三信銀行 ATM 提款機，勿需帶鉅額現款）、換洗及禦寒衣物、衛生及保健藥品、雨具、拖鞋、運動鞋、吹風機、浴巾、沐浴乳、洗髮乳、牙刷、牙膏、梳子、籃子(裝臭衣服)、洗衣精、衣架、室內拖鞋、衛生紙、小垃圾袋/桶等、零錢、隨身藥品。
- (三)上課用：包鞋、文具、水瓶、免洗餐具。
- (四)宿舍提供投幣式洗/脫水機、烘乾機。

二、您也可以攜帶：電腦及相關設備、行動電話、收音機、隨身聽、檯燈、電風扇。

三、請您絕不可帶：

- (一)電磁爐、電熱水瓶、電湯匙、電暖器、微波爐、烤箱等熱能(烹飪)電器。
- (二)電視、錄放影機、冰箱、音響設備。
- (三)危禁藥物、鞭炮、煙火。
- (四)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等。
- (五)學生宿舍內不可養寵物、吸菸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電器、進入異性宿舍、帶異性進入宿舍及留宿同性。
- (六)各類寵物不得攜帶入住。(含水族箱)

※ 安全舒適住宿環境，需要大家共同維持、遵守，詳細規定請參閱[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](#)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學生宿舍住宿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為保障隱私權，學生**不得擅入宿舍**，會客必須在一樓交誼廳內實施。
- 二、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宿舍寢室及走道劃定為寧靜區。寧靜區域訴求重點以乾淨、安靜為主，嚴禁有喧嘩、放置物品及垃圾，妨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違者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，應自行檢查寢室內各項設備設施，如有損壞即至**學校網站**填電子修繕單，由**總務處**修護；於住宿期間如發現有人為破壞情形，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，並視情節議處
- 四、宿舍整潔維護：
 - (一)寢室內門窗、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設施之整潔，由**各寢室學生輪流擔任**。
 - (二)共同維護宿舍走道、公廁、洗衣間、茶水間、樓梯、電梯、交誼廳、自學空間、中庭等公共場所之整潔，**不得於任何時間**在上述地點丟置棄物及私人物品。
- 五、宿舍門禁及安全維護：
 - (一)宿舍大門早上五時三十分打開，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；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控管之。
 - (二)宿舍**每天晚上十一時**實施點名，住宿同學應返回寢室或交代去處；如因故須外宿應辦理請假。
 - (三)緊急逃生門或管制之側門非遇天災、火警等緊急事故，不得打開或通行，以防宵小或外人侵入，違者以破壞宿舍設施論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六、住宿學生**不得**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、互換床位。
 - (二)賭博及打麻將、飲酒、吸菸、鬧事或鬥毆。
 - (三)儲存、持有或使用危險、違禁物（藥）品。
 - (四)擅自讓異性同學、訪客進入寢室或留宿外客、非住宿學生。
 - (五)擅自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商品。
 - (六)擅自改裝電路或使用未經學校准許之電器（可使用電腦、收錄音機、檯燈、吹風機、小型電扇）。
 - (七)在寢室內炊膳、飼養寵物。
 - (八)逾時（二十三時至翌日晨五時三十分）進出宿舍或不假外宿。
 - (九)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居住安寧等之行為。
 - (十)違反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」訂定之生活準則。
 - (十一)凡違反上列各款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- 七、宿舍修繕：學生發現宿舍設施設備損壞故障時，可自行上網或至宿舍一樓服務台上網填寫修繕單，**總務處**依登記定期至宿舍維修，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。